

013464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地方志丛书

兰坪县卫生志

(1991—2000)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卫生局 编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地方志丛书

卫 生 志

(续·1991——2000)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卫生局 编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卫生志

(1991——2000 年)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罗盛龙

副 组 长:杨福堂 尹陆斤 和会贤

成 员:胡新平 李增荣 张润兰 李阳保 李世民

李勇华 赵树华 褚恒龙 简跃红 叶银龙

胡正昌 杨福寿 杨应鹏 杨卫忠

办 公 室:杨嘉凯 赵建伟 刘志明

编 辑:赵建伟 刘志明

责任编辑:罗德胜

制 图 表:刘志明 赵建伟

摄 影:杨福寿 尹六斤 李瑞鹏

校 对:杨嘉凯

序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卫生局局长 罗盛龙

斗转星移,光阴如梭,在人类跨入新世纪伊始,《兰坪县卫生志》(续·1991—2000年),经过近一年时间的努力,今天终于付梓并与读者见面了。

抚今忆昔,感慨万千,展望未来,任重而道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八五”、“九五”期间,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把农村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列入农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对农村卫生事业的投入,卫生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和落实新时期卫生工作的方针和政策,采取积极有效的工作措施和对策,使农村卫生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开创了卫生工作的新局面,为把这些事实翔实地记录下来,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促进卫生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决定编纂续志。

卫生续志出版,凝聚着几代卫生工作者的智慧和汗水,反映了我县卫生事业的成长历程和建设成就,展示着我县卫生事业发展前景,其内容真实、全面、材料可靠、文词通俗、简朴,是一部珍贵的资治存史之作,在编纂过程

中得到了各级领导、相关部门及很多卫生工作者的支持和配合,已退休的赵建伟、刘志明两位老前辈不辞辛劳,亲手执笔编纂。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祝兰坪的卫生事业在新的世纪里更加辉煌灿烂!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所用资料均经反复核对,求实存真,反映“八五”、“九五”期间,兰坪卫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以达志书“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

二、本志按章、节体编排,层次结构力求严谨、简洁、横排纵述、以时为经、以事为纬、述而不谏、以志为主。

三、本志叙述使用语体文,使用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1986年重新公布的简化汉字。数字、年代、度量衡均按国家《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称谓沿用当时的习俗书写。

四、全书共分10章50节。志中图表、前注章序,后注图表。如:第一章第三表排为“表1—3”,第二章第四图排为“图2—4”。

五、本志为1993年6月出版的《兰坪县卫生志》的续志,时限为1991年至2000年。

二〇〇一年十月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 组织	(1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1)
一 县卫生局	(11)
二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4)
三 县公共卫生监督所	(15)
四 县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	(18)
第二节 党、团、工、妇组织	(22)
一 中国共产党	(22)
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25)
三 工会组织	(26)
四 妇女组织	(27)
第三节 社会团体	(28)
一 中华医学会兰坪分会	(28)
二 兰坪县红十字会	(29)
第四节 事业机构	(35)
一 县人民医院	(35)
二 县中医院	(42)

三	县卫生防疫站	(43)
四	县妇幼保健院	(46)
五	乡镇卫生院	(49)
六	医疗点	(73)
七	其他医疗机构	(74)
八	营业性医疗机构	(75)
九	村卫生室	(76)
第二章	人 员	(78)
第一节	人员结构	(78)
第二节	职称改革	(109)
一	机 构	(109)
二	职称评聘	(111)
第三节	退休、退职、病故	(131)
第四节	落实政策	(135)
第五节	乡村医生	(135)
第三章	卫 生	(149)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149)
第二节	环境卫生	(151)
第三节	饮水卫生	(153)
第四节	食品卫生	(155)
第五节	学校卫生	(156)
第六节	公共卫生	(160)
第四章	防 疫	(163)
第一节	甲类传染病	(163)

第二节 乙类传染病	(165)
一 细菌性痢疾	(168)
二 伤 寒	(168)
三 麻 疹	(169)
四 肺结核	(170)
五 病毒性肝炎	(171)
六 疟 疾	(172)
七 猩红热	(174)
八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74)
九 流行性乙型脑炎	(176)
十 淋 病	(177)
十一 梅 毒	(177)
十二 脊髓灰质炎	(177)
第三节 丙类传染病	(178)
一 麻风病	(178)
二 绦虫病	(179)
第四节 地方病	(180)
一 地方性甲状腺肿	(180)
二 克汀病	(182)
第五节 其他疾病	(183)
第六节 病情管理	(184)
第七节 预防措施	(186)
一 预防接种	(186)
二 计划免疫	(188)

第五章 妇幼保健	(192)
第一节 妇女保健	(192)
第二节 儿童保健	(195)
第三节 降消项目	(199)
第四节 四消毒新法接生	(204)
第五节 节育技术指导	(206)
第六章 医 疗	(208)
第一节 民间医	(208)
第二节 中 医	(210)
第三节 西 医	(211)
一 内儿科	(211)
二 外 科	(212)
三 妇产科	(213)
四 五官科	(213)
五 口腔科	(214)
六 医技科	(214)
七 医疗工作量	(215)
第四节 护 理	(216)
第五节 医疗制度	(219)
一 公费医疗	(219)
二 劳保医疗	(226)
三 免费医疗	(227)
四 自费医疗	(227)
五 合作医疗	(227)

六 扶贫医疗	(228)
第七章 医学教育	(232)
第一节 在职学习	(232)
第二节 训练班	(235)
第三节 进修培训	(236)
第四节 学术交流	(238)
第五节 乡村医生培训	(241)
第六节 健康教育及卫生文化	(243)
第八章 卫生行政	(244)
第一节 医政管理	(244)
一 医院管理	(245)
二 医疗损害管理	(246)
第二节 药政管理	(247)
一 管理机构及人员	(247)
二 麻、限、剧毒药品管理	(248)
三 药品购销管理	(248)
四 药品质量监督	(249)
第三节 财务管理	(250)
一 管理制度	(250)
二 卫生经费	(250)
三 工资待遇	(251)
第四节 卫生改革	(256)
一 工资奖金实行浮动	(256)
二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	(257)

三	实行院、站长负责制	(257)
四	扩大院、站长自主权	(258)
五	实行综合责任目标管理制	(258)
六	实施两级招聘,三岗管理	(259)
七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261)
第九章	设 施	(263)
第一节	房 屋	(264)
第二节	医疗仪器	(267)
第三节	病 床	(271)
第十章	人 物	(273)
第一节	先进个人	(275)
第二节	调离、下放等人员	(283)
第三节	离、退休人员名录	(292)
第四节	当选州、县党、政代表	(294)
第五节	人物传略	(298)
附 录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4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06)
	初级卫生保健十三项指标	(316)
	兰坪县医学会章程	(317)
	县卫生局局长罗盛龙向人大常务委员会的 2000 年卫生工作履职报告(节录)	(328)
	审稿人员	(332)
后 记		(333)

概 述

中共兰坪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的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以及“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积极发展全县的医疗卫生事业。1991年以来,仅县、乡两级政府拨给医疗卫生单位的建设房屋款近千万元,为1980年至1990年10年累计数146.8万元的13.6倍;建筑面积29673平方米,为前10年累计数9519平方米的3.1倍。另外还拨专款购置大型医疗仪器,改善基础设施。到2000年末,县级医疗单位随着医疗设备的增加,房屋条件的改善,人员培训,医疗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已成为全县医疗技术指导中心。卫生防疫已基本形成与服务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服务体系,计划免疫的“四苗”覆盖率已达94%。妇幼保健方面,已在大部分地区开展妇女、儿童两个系统管理,积极推行新法接生和住院分娩,婴幼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逐年下降。实施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成效显著,乡镇卫生院的房屋建设、危房改造、医疗器械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有

所改善,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本能承担初级卫生保健各项任务,为农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村级卫生室已全部建立,其中:甲级卫生室达 45%。农民健康教育面达行政村的 75%。农村改水改厕成效显著,改水受益人口达 15 万余人,其中饮用自来水人口占总人口的 69%。卫生公厕和卫生户厕分别达 66% 和 61%。农村合作医疗和集资医疗开始启动。公共卫生、食品卫生依法管理和监督形成制度。医政、药政管理已纳入法制管理轨道。以创建等级医院为动力的卫生改革和内涵建设,优化内部结构,建立和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向纵深发展。县、乡、村三级卫生组织和国家、集体、个体三种所有制并存的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已经建立。全县卫生部门办的医疗机构病床已发展到 309 张,每 1000 人口拥有床位 1.67 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已增至 588 人,每 1000 人口有国家卫生技术人员 3.07 人。初级卫生保健,根据十三项指标,2001 年 1 月,县初保办组织初保单位参加,对全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材料上报,经省、州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审评验收,认定兰坪县为初级卫生保健合格县。

回顾过去,兰坪县十年的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发展迅速,成绩显著,展望未来,信心满怀,在新世纪里,前程似锦,随着卫生事业不断深化改革,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地区大开发的难得机遇,将更加有力地推动兰坪县卫生事业建设的大发展,作出新贡献。

大 事 记

1991 年

4月13日——5月16日,中排、石登、营盘的部分村寨伤寒病暴发流行。疫情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立即抽调79名医务人员进疫区扑灭。发病2411人,除尚未确诊前死亡1人外,其余均治愈。

7月始,改革人事管理制度。乡镇卫生院院长及县医院股级干部,按“四化”要求,由主管部门推荐,人事部门考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任命。

12月,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兰坪县卫生防疫站“计划免疫达标县”称号。

1992 年

县人民政府行文,在原有3个医疗点(甸尾、拉竹河、大华)基础上,年内新增设干竹河、来龙、黄柏、拉古、弩弓、德胜、小格拉、大竹箐、碧玉河、挂登、期井、联合、新发、大麦地、德庆、桃树16个医疗点。

10月,国务院表彰周益群同志“为发展我国医疗卫

生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特决定从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发给政府特殊津贴并颁发证书”。

12 月,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兰坪县“灭鼠先进县城”称号,发给资金 1 万元。

1993 年

5 月,兰坪县人民医院经省卫生厅委托怒江州卫生局组织的文明医院检查团以千分制考核,得分 889.5 分,省卫生厅和州卫生局授予文明医院称号。

5 月 16 日,兰坪县红十字会成立。

6 月,赵越主编的《兰坪县卫生志》出版发行。

6 月,由县卫生局编辑,和胜主编的《普米族单方治疗杂病手册》(内治分册)一书由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7 月 17 日,9 月 19 日,云南日报记者段继彩分别在《怒江报》、《云南日报》报道由和胜编写的《普米族单方治疗手册》(内治分册)一事。

10 月,县卫生局行文,全县卫生系统从 10 月份起,奖金实行全浮动,以收支结余纯利润按比例提取,比例是:事业发展基金为 50%,职工奖励基金 40%,集体福利基金 8%,院长基金 2%。

10 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从县卫生局分出,成立专门的职能机构。

12月5日,兰坪县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成立。

1994 年

3月22日,中共兰坪县委[1994]《关于调整和加快实施28个重点建设项目的决定》的第6项批准成立兰坪县中医院,任命罗盛龙为副院长。

4月,兰坪县人民医院经州等级医院建设检查团进行全面考核,以千分制记分,考核得分917.12分,达到一级甲等医院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授予一级甲等医院。

5月,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段正秋“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8月,云南省卫生厅中医处拨给兰坪县10万元作为中医院建设启动资金。

12月,县卫生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布的“农村卫生室7条验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有甲级卫生室30个;合格卫生室28个;一般卫生室46个。

1995 年

6月,县卫生局召开县、乡两级人事、妇联、民政、宣传、妇保、儿保工作会议、出席会议人员75人,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培训班。

6月,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杨福寿“科学技术进步三